

证券代码：830818

证券简称：巨峰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和程序，促使董事会秘书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1 号——董事会秘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当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和资格，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解聘及任职资格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如董事会秘书自

行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需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规定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人员。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內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出现本制度第五条所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九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提交辞职报告时其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事项，在公司提名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五）负责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

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